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0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0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0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0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开债券A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68	00726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1)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6个月的期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在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该对应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2019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2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1月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2026年11月5日(含该日)至2027年5月4日(含该日)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6个月的期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若该对应日在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该对应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9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2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1月4日,共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自2026年11月5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全部份额和某类基金份额的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全部份额和某类基金份额的当日申购净申购的金额及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开债券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万≤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另注: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可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0.0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0.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开债券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180天	0.10%
180天≤N	0.00%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开债券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180天	0.10%
180天≤N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申请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指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2)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3)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同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5)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9)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10)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巨额赎回按比例确认时,基金转换出的未确认份额,不做顺延赎回处理。

(11)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12)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公司名称: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59号滨江中心N5座
法定代表人:谢卫
联系电话:(0351)95573
传真:(021)38126020
网址:https://szzg.sxzq.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方继东
客服电话:95573
网站:www.i618.com.cn

(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联系人:张婷婷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 /www.xincai.com/

(3)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西街59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西街59号
法定代表人:郝强
联系人:孟春霖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座6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曾帅
客服电话:400 820 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杨樾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6层601内06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6层601内0615A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刘庆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A栋3楼
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人:黄欣文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段颖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https://www.1234567.com.cn/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2F-34F
法定代表人:邓晖
客服电话:95305-8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1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程凤权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朱红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http://www.cebbank.com/

(1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14)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周欣
联系人:刘思源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1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 https://www.jiyufund.com.cn/

(16)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于秀
客服电话:400 089 9100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17)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8号绿地云峰大厦1201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施然
客服电话:025-56878016
网址: www.huilinbd.com

(1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京东集团总部2号楼A南19层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2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2)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法定代表人:陈成
联系人:谢俐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23)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4至43层101内3层09A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4至43层101内3层09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程义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余可
客服电话:021-50712782
网址:www.520fund.com.cn

(25)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3号院1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27)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3号华嵘大厦710
法定代表人:张宪琴
客服电话:400-167-8888
网址:https://www.xintongfund.com/

(2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https://www.taixincf.com

(29)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3-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https://www.cib.com.cn/cn/index.html

(3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802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王腾
客服电话:021-633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3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3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唐琛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http://www.nbcb.com.cn

(34)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西宸国际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联系人:史若芬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3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南塔15层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联系人:靳倩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网址:www.txfund.com

(36)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98号的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项目2号楼13层1315号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联系人:闫欢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37)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6、128号7楼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6层)0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3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39)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6层、15层1单元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6层、15层1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大昕
联系人:章辰
客服电话:400-8888-598
网址:https://www.itf.com.cn/

(40)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楼29层(实际楼层25层)25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楼29层(实际楼层25层)25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永茂
联系人:王蒙月
客服电话:400-653-7777
网址:https://www.gldhqh.com.cn

(4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吴少文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https://www.zhongzhengfund.com

(42)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106室
法定代表人:吴文新
联系人:叶伟文
客服电话:021-64382660
网址:www.ajwm.com.cn

(43)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姜帅伯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4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娄海辉
客服电话:0755-22166054
网址:www.etbank.com.cn

(4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4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卞晓宁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https://www.cmbc.com.cn

(47)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邢锦超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48)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航二街2号101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陈彤
联系人:陈佳强
客服电话:40016088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4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陆欣文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https://www.psbc.com/cn/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查询《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中信银行为公司旗下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产品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9月24日起,中信银行代销平台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0727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iticbank.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1月4日(20个交易日),是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九个开放期。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交易日、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1月4日(20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1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4%
100万≤M＜200万	0.3%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柜台或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高于1份的,从其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1.5%;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0.1%;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107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107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6年9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建信渤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建信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建信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建信丰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建信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建信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8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9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3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5	建信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建信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建信泓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1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建信开元惠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建信开元金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建信开元瑞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建信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3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建信宁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建信宁扬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9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0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2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3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4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	建信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6	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7	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	建信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9	建信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62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63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65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66	建信消费严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建信鑫恒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建信鑫源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2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4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5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建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89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建信智远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1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建信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	建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	建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建信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	建信中证A股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	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	建信中证农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	建信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	建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05	建信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建信资源严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4日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国庆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740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40601	7406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

1.自2026年9月29日起,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安货币")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本基金 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单个账户持有金额上限仍维持为1亿元,即若单个基金账户某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导致该账户累计持有长安货币A、B类份额金额合计可能超过1亿元(不含)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请投资者注意。

3.在暂停办理长安货币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长安货币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4.自2026年10月8日起,投资者申购长安货币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0万元(长安货币 A、B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单个账户持有金额上限仍维持为1亿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a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国庆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合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及《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合丰债券A	兴银合丰债券C	兴银合丰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33	017613	02335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9月29日(含)起调整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自2026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在全部渠道(含直销柜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 A 类、C类、E类份额限制金额单独计算。

(3)在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转换转出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将自2026年10月8日(含)起在各销售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继续适用原定限额执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5)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4日